

宿州市埇桥区直属机关工作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	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直机关工委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

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直机关工委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直机关工委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直机关工委无国内公务接待。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

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 2022 年度均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的原因是 2022 年度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原因是车辆移交公车平台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直机关工委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但单位账户中尚未核销。

联系方式：宿州市埇桥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务公开邮箱 qzgw0557@163.com